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建議核定公司2021年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
建議中鐵地產為參股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建議支付2020年度審計費用及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建議批准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批准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的末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1 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3
2 建議核定公司2021年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	6
3 建議中鐵地產為參股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8
4 建議支付2020年度審計費用及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10
5 建議批准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10
6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8 建議批准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11
9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2
10 股東週年大會	12
11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14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21
附錄三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26
附錄四 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鐵地產」	指	中國鐵建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董事：

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

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

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

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小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復興路40號東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建議核定公司2021年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
建議中鐵地產為參股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建議支付2020年度審計費用及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建議批准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批准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中包括，以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以下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1) 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 (2) 建議核定公司2021年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
- (3) 建議中鐵地產為參股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4) 建議支付2020年度審計費用及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建議批准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 (6)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建議批准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及
- (9)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上述議案第7、8、9項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而其餘各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監事會編製了《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有關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此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1. 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2020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19,005,961,004.91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15,260,631,296.23元，扣除2019年度現金分紅2,851,703,715.00元、分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息2,024,337,814.58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29,390,550,771.56元。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2020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按以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按2020年度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526,063,129.62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27,864,487,641.94元；
- (2) 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13,579,541,500股為基數，每1股派送現金紅利0.23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3,123,294,545.00元。分配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24,741,193,096.94元，轉入下一年度。
- (3) 授權董事長處理派息有關事宜、簽署有關派息的法律文件。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議案如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根據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20年年度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20年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換多扣繳稅款的，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20年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20年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

董事會函件

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有關於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核定公司2021年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

2021年公司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總額800億元，其中對全資子公司擔保總額750億元，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總額50億元。具體擔保情況如下：

(1) 對全資子公司擔保

業務板塊	全資子公司	本板塊公司 擔保額度 (單位：億元)
工程承包、物流 與物資貿易板 塊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港航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物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城建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華南建設有限公司	350

董事會函件

業務板塊	全資子公司	本板塊公司 擔保額度 (單位：億元)
勘察設計諮詢、 工業製造板塊	中鐵第一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中鐵第四勘察 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中鐵第五勘察設計院集團 有限公司、中鐵上海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中國 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
房地產、資本 運營板塊	中國鐵建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中鐵磁浮交通投資 建設有限公司、中鐵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鐵 建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重慶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	240
其他板塊	中鐵建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商務管理有 限公司、鐵建宇翔有限公司、鐵建誠安有限公司	150
	合計	<hr/> <u>750</u>

(2) 對控股子公司擔保

控股子公司	公司擔保額度 (單位：億元)
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投 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崑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0
合計	50

(3) 有關事項說明

- (i) 根據實際業務需要，被擔保方為下屬全資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可在全資子公司相對應的擔保總額度內調劑使用，被擔保方為下屬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可在控股子公司相對應的擔保總額度內調劑使用。
- (ii) 授權董事會在核定擔保總額度內審批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對新組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事項。
- (iii) 擔保額度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佈之日止。

3. 建議中鐵地產為參股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為推進房地產項目順利實施，提高融資效率，中鐵地產為五家參股公司融資按股權比例提供擔保，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8.748億元。

董事會函件

(1) 融資擔保的必要性

目前，合作開發逐漸成為房地產行業主要投資模式。這種模式可以通過產品研發、銷售、融資等方面的優勢互補來分散市場風險。

採用項目股東方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的方式為房地產項目融資增信，有利於房地產項目融資擴大合作銀行範圍，提高融資額度，延長融資期限，優化合作夥伴關係，提高股東投資回報。

(2) 本次被擔保公司情況

本次中鐵地產為五家參股公司融資按股權比例提供擔保，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8.748億元。被擔保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序號	參股公司名稱	中鐵地產		融資金額 (億元)	擔保金額 (億元)
		出資比例	其他合作方情況		
1	長春恒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9%	長春恒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出資比例51%)	5.20	2.548
2	長春京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5%	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資比例45%)， 長春市萬龍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出資比例10%)	26.00	11.700
3	武漢招瑞置業有限公司	49%	招商局地產(武漢)有限公司 (出資比例51%)	10.00	4.900
4	貴州中廣文創城置業有限公司	50%	貴州廣電建設開發置業有限公司(出資比例50%)	20.00	10.000
5	北京銳達置業有限公司	32%	北京碧桂園陽光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出資比例33%)，北京國瑞興業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出資比例35%)	30.00	9.600
	合計	-	-	<u>91.20</u>	<u>38.748</u>

(3) 有關事項說明

上述參股公司可基於自身融資需求，在核定的最高擔保金額範圍內，與各銀行及金融機構洽談具體的擔保條件並落實反擔保措施。因上述參股公司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該議案需經股東大會審議。

4. 建議支付2020年度審計費用及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2020年度，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承擔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一年來，德勤提供了專業審計服務，保證了審計質量，提出了有價值的管理建議，較好的完成了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經公司管理層與德勤協商，擬支付德勤2020年財務報表審閱、年度審計服務費2,772萬元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216萬元，合計2,988萬元，較2019年度審計費用增加234萬元。

公司擬繼續聘請德勤為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對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並對2021年度內部控制進行審計，相關服務費用將以2020年度審計費用為基礎，根據市場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以及審計服務的範圍、工作量等情況，由董事會委託管理層與德勤談判後報董事會審議。

5. 建議批准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2020年薪酬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6.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結合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並提高制度的適用性，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二。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2020年3月施行的新《證券法》，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並提高制度的適用性，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同時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包括依據中國政府有權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三。

8. 建議批准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增加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9.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持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的新股。

1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的末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全部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全部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謹啟

2021年5月28日

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不斷完善監事會工作制度，積極整合監督資源，創新工作方式方法，監事會監督能力和水平不斷提升，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和員工權益。現將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經營管理及業績評價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和嚴峻複雜的內外形勢，董事會和經理層認真貫徹國務院、國資委的重大決策部署，堅持守正、革新、提質、做實工作方針，緊緊圍繞穩增長、高質量發展主題，不斷增強公司管控能力和風險防範能力，較好完成了全年各項目標任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勤勉盡責，未發現有損害公司股東及公司利益的行為。

同時，監事會認為，公司管理層應持續深化改革創新，健全內控體系，提升發展質量。

二.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開展監督檢查。

(一) 依法監督董事高管履職

一是積極出席或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總裁辦公會等重要會議，依法監督「三重一大」決策程序和董事高管履職。2020年，監事會成員先後參加或列席了股東會

議、董事會、總裁辦公會議，以及財務、審計、經營、投資等重要專題會議，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討論，依法對歷次董事會審議議題(案)和會議召開程序、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充分了解公司主要經濟指標完成情況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二是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年中工作會議、職工代表大會、黨委擴大會和黨風廉政建設專題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和經理層工作報告，查閱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述職述廉報告，結合內外部審計、巡視紀檢、黨建考核、民主測評等報告結果，及時掌握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情況。

(二) 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依據監督的基本職責，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和報告編製審核披露程序進行抽查和監督，有效地保證了會計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其次，按照上市公司監管要求，對公司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股東回報等財務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

(三) 持續推動內控制度建設

為落實公司依法合規和提質增效等工作要求，進一步強化企業內控建設和整改落實，監事會在認真審議內控檢查實施方案和評價報告的同時，要求全面做好發現問題整改工作，會同公司職能部門多次組織開展問題整改督導工作，要求在各項外部審計巡視檢查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監事會、內部審計、內控檢查、財務檢查發現的問題，對整改落實工作進行再審視和再梳理，進一步深挖問題產生的根源，舉一反三，標本兼治，認真檢驗整改效果，嚴格追責處理落實。

(四) 着力推動「大監督」協同

報告期內，監事會自覺接受證監會、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指導和監督，注重與外聘律師、審計師溝通，不斷創新監督工作機制和方法，有效實現監督協同、資源共享。始終堅持以防範和化解重大風險為導向，與公司內部審計、法律合規、紀檢執紀、巡視巡察等監督部門一起，不斷推動建設完善事前預警、事中控制、事後追責的「大風控」和「大監督」體系。

(五) 加強培訓提升履職能力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高度關注學習培訓交流工作，致力於提高監事會監事、工作人員的履職能力。2020年，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均按規定參加了中國證監會、北京證監局、上市地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等單位組織的專項培訓活動及監事會主席培訓班，認真學習新《證券法》，加強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交流，監事會履職能力不斷提高，工作流程更加規範。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依據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工作細則，公司共計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分

別為四屆十四次至四屆十八次，審議通過14項議案。歷次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合法，內容完整，公告及時。會議具體情況如下表：

屆次	召開方式	時間	地點	審議議題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現場表決	2020-1-14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現場表決+通訊表決	2020-3-30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年報及其摘要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關於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5. 審議《關於支付2019年度審計費用和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關於〈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0年工作要點〉的議案》。

屆次	召開方式	時間	地點	審議議題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現場表決+通訊表決	2020-4-29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19年度中央企業內控體系工作報告〉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現場表決+通訊表決	2020-8-28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	審議《關於公司2020年半年報及其摘要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現場表決+通訊表決	2020-10-30	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關於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及考核工作實施方案的議案》。

四. 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關政策法規規範運作，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和《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其審計意見客觀公正。

(三)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事項程序合規，定價公允，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利益的情況。

(四)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涉及的關聯人主要為控股股東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據對公司關聯交易的核實情況及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的檢查，公司接受勞務、房屋租賃、資金存款等關聯交易均未超出預案水平。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條款公平，定價合理，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公司利益的情況。

(五) 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意見

不適用。

(六) 對公司利潤實現與預測存在較大差異意見

不適用。

(七) 對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專項說明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內控測試整改工作進行了督促和關注，認真審閱了《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內控機制不斷健全，風險管控能力不斷提高。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八) 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監督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了監督，未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也不存在監管部門的查處和整改情況。

以上報告請各位股東審議。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由<u>七至九</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2	<p>第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秘書局，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領導董事會秘書局的工作。</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u>董事會秘書局</u><u>董事會辦公室</u>，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領導<u>董事會秘書局</u><u>董事會辦公室</u>的工作。</p>
3	<p>第十五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局應當充分徵求各位董事和總裁的意見，形成初步會議提案後交董事會秘書審查，董事會秘書審查後提交董事長確定。</p> <p>……</p>	<p>第十五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u>董事會秘書局</u><u>董事會辦公室</u>應當充分徵求各位董事和總裁的意見，形成初步會議提案後交董事會秘書審查，董事會秘書審查後提交董事長確定。</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十八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局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秘書局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于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p>	<p>第十八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u>董事會秘書局</u><u>董事會辦公室</u>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u>董事會秘書局</u><u>董事會辦公室</u>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于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局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者其他方式送交全體董事、監事、總裁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局<u>董事會辦公室</u>應當分別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者其他方式送交全體董事、監事、總裁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6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即五名)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即五名)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局、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的與會代表解釋有關情況。</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局<u>董事會辦公室</u>、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的與會代表解釋有關情況。</p>
8	<p>第三十七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局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p>第三十七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u>董事會秘書局董事會辦公室</u>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9	<p>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局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局<u>董事會辦公室</u>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將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相關事宜由董事會秘書與董事會秘書局辦理。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將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相關事宜由董事會秘書與董事會秘書局<u>董事會辦公室</u>辦理。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11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p> <p>.....</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局<u>董事會辦公室</u>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p> <p>.....</p>

*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的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的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五至十九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五至十九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u>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作為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作為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5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主席由其中一名委員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主席由其中一名委員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6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局應當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局<u>董事會辦公室</u>應當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8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u>董事會秘書局董事會辦公室</u>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p> <p>……</p>
9	<p>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u>監事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p> <p>.....</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p> <p>.....</p>

*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因素

本規劃是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的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所處的發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等情況，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長遠發展的基礎上做出的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制定。公司充分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及訴求，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公司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三. 未來三年(2021-2023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一般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在當年盈利，並且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支付約定的利息後，有可供分配利潤的，除特殊情況外，當年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15%，並保持分紅比例穩定提高。

特殊情況是指：

1.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及收購資產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30%。
- (三) 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四)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專項決議，獨立董事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二)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四)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五.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一) 公司董事會需確保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本規劃，並根據形勢或政策變化進行及時、合理的修訂，確保其內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二) 未來三年，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態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對本規劃進行調整的，新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 調整或變更股東回報規劃的相關議案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六. 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5月28日發出的通函。)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已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5月28日發出的通函。)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6. 審議及批准核定公司2021年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5月28日發出的通函。)
7. 審議及批准中鐵地產為參股公司融資提供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5月28日發出的通函。)
8. 審議及批准支付2020年度審計費用及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5月28日發出的通函。)
9.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5月28日發出的通函。)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5月28日發出的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5月28日發出的通函。)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ii)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其截至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日期止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3)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28日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起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 5268 8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覽通函及本公司2020年年報。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